
總統府公報

第 7565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明令褒揚.....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

參、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08 號解釋.....5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84560 號

新興閣掌中劇團第五代掌門人、布袋戲藝師鍾任壁，慈愷端敏，誠謹敬事。幼承家門絕學，鍾愛表演技業，專擅「三小戲」、「三大戲」，道白清晰，心會手巧，肇啟逾六十載璀璨職涯。爰籌設新興閣掌中第二劇團，復改更現名迄今；尤以《大俠百草翁》系列作品，配搭古冊劍俠戲目稱頌，應襲武場鼓義內涵，融合文戲靈動元素；形塑視覺感官綜效，引領金光戲史浪潮，旌忠教孝，意近旨遠；匠思獨具，面壁功深。嗣敷宣固有地方曲藝，悉力文化資產保存；迭入各級校園推廣，踐履基層扎根理念；歷預國際偶戲節慶，張拓美學外交空間，抱器抒懷，自出胸臆；志申恩普，宇甸揚聲。曾獲頒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藝術教育貢獻獎之終身成就獎暨三等景星勳章等殊榮，德音宗風，允孚碩望。綜其生平，盡瘁本土掌中奇技發展，恢弘臺灣民俗藝術薪傳，遺緒盛績，芳騰流詠。遽聞嵩齡長逝，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宿之至意。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9 月 17 日至 110 年 9 月 23 日

9 月 17 日（星期五）

- 視察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訓練中心（南投縣竹山鎮）
- 錄製「貝里斯獨立 40 週年」線上慶祝典禮致詞影片

9 月 1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9 日（星期日）

- 錄製「全美台灣同鄉會成立 50 週年慶祝大會」致詞影片

9 月 20 日（星期一）

- 蒞臨「史明文物館」開幕式致詞（新北市新莊區）

9 月 2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3 日（星期四）

- 接見第 3 屆品牌金船獎得獎企業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0 年 9 月 17 日至 110 年 9 月 23 日

9 月 1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0 日（星期一）

- 錄製「全美台灣同鄉會成立 50 週年慶祝大會」致詞影片

9 月 2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3 日（星期四）

- 錄製「投資健康·健保增值研討會」致詞影片
- 蒞臨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08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5 頁後插頁)

解 釋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100026157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08 號解釋

附釋字第 808 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

解釋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孝股法官因審理該院 108 年度桃秩字第 197 號及第 26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案件，認應適用之社維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應處罰鍰之部分（下稱系爭規定），使行為人同一行為同時違反社維法及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除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外，仍得依社維法處以罰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

則，而有違憲疑義，經裁定停止訴訟後，向本院聲請解釋。

核其聲請，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系爭規定就違反社維法並涉嫌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除明定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外，其行為應處罰鍰部分，仍依社維法相關規定處罰。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在於為防止違反社維法行為人故藉較輕刑罰，以逃避該法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之處罰，乃設但書規定，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處分，仍依該法規定處罰（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22 期院會紀錄第 71 頁參照）。惟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各種違法行為，原即包含具與刑罰相若之「輕罪」行為（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20 期委員會紀錄第 166 頁；第 78 卷第 51 期委員會紀錄第 184 頁、第 186 頁；第 80 卷第 22 期院會紀錄第 126 頁；第 80 卷第 45 期院會紀錄第 27 頁；社維法第 63 條、第 67 條、第 70 條、第 74 條、第 77 條、第 83 條、第 85 條、第 87 條及第 90 條立法理由：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22 期院會紀錄第 83 頁至第 86 頁、第 91 頁至第 92 頁、第 94 頁、第 97 頁至第 98 頁、第 100 頁至第 101 頁及第 111 頁至第 117 頁等參照），第 28 條所定之量罰審酌事項，亦與刑法第 57 條所定科刑審酌事項相同；另依第 92 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該法案件，除該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綜上，可知此等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

本質之根本不同。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即與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準此，系爭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至無罪判決確定後得否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部分，因與原因案件事實無涉，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另社維法第 38 條但書關於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之部分，因該等處分實質目的在排除已發生之危害，或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與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尚無違背，均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